

证券简称：华茂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850

公告编号：2015-033

##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 时。

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：00至20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詹灵芝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规则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61,603,6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.9160%。

- 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4名，代表股份454,907,8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8.2065%；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，代表股份6,695,7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09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907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9826%；反对 519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6%；弃权 4,176,7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55,77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48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046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198%；反对 519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87%；弃权 4,176,7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55,77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915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254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8412%；反对 401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；弃权 4,947,1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26,1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17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393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709%；反对 401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29%；弃权 4,947,1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26,1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836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85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9706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；弃权 4,368,2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47,2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63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991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858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62%；弃权 4,368,2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47,2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98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85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9706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；弃权 4,368,2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47,2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63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991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858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62%；弃权 4,368,2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47,2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98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006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7876%；反对 5,32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1540%；弃权 269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,0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46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

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281%；反对 5,32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347%；弃权 269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,0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72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6、审议《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44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.2119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29%；弃权 4,971,4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5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552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44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119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29%；弃权 4,971,4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5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552%。

（3）关联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（控股股东）、詹灵芝（控股股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）、王功著（控股股东董事、党委副书记）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437,860,568 股、95,575 股和 147,575 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（4）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7、审议《公司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278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8464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；弃权 4,941,4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05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417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716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62%；弃权 4,941,4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20,4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8122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8、审议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150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8188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；弃权 5,068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47,9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81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90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346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62%；弃权 5,068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47,9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49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9、审议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150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8188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；弃权 5,068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47,9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81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90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346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62%；弃权 5,068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47,9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49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10、审议《关于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150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8188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；弃权 5,068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47,9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81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90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346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.6162%；弃权 5,068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47,9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492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150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8188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；弃权 5,068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47,9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81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90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346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62%；弃权 5,068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47,9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492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150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8188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；弃权 5,068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47,9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81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90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346%；反对 38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62%；弃权 5,068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47,9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492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明松律师、胡润恒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